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7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75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1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(2)」競賽規程1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1年3月24日北市體競字第11130012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問題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承辦人吳紋妃，電話：0917-27385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